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518Z0172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胜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胜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和胜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境内客户：和胜股份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客户：分为境外出口与出口至保税区国外公司两类，对于境外出口，在货物经商检、报关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到保税区的货物，根据协议约定存在两种模式，一般情况下货物报关出口即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存在部分客户协议约定货物在客户领用时才签收确认，于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25”、“附注五、40”。

由于收入为和胜股份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且可能存在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和胜股份与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是否有效；

（2）抽样检查和胜股份的销售合同、报价单，对合同或报价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数量确认及质量检测等主要条款进行检查，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和胜股份收入确认对应的原始凭证，包括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及装船单等，与和胜股份确认的收入进行比对，检查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及原始凭据一致；

（4）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抽样测试审计截止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6) 获取期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换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胜股份合并报表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8,363,627.9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165,435.7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和胜股份在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进行估计时，以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基础。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9”、“附注五、3”。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判断，对于应收款项的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前瞻性调整的估计等，都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存在较大的估计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和测试和胜股份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和胜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等；

(3) 审核并评价和胜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用以估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根据行业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前瞻性系数选取的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讨论、评估存在违约、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评价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恰当的。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胜股份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5,034,481.05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131,990.21 元。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11”、“附注五、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和胜股份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由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需要和胜股份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和测试和胜股份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是否残次、损坏的情况；

(3)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4) 抽样检查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其期后售价是否低于期末账面价值。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和胜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和胜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和胜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胜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和胜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和胜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和胜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胜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和胜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518Z017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彭敏

2022 年 4 月 21 日